

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废品收购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的 旧设备（主生产设备/辅助设备）一批 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回收价格

- 1、回收单价：以乙方的报价项目编号：SBC-JSB-2514，项目名称：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2025 年旧设备（主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处置出售询价项目的《报价书》执行。为确保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不得低于其同期提供给其他客户的（或行业同等价格的）3%以上，否则甲方视乙方为欺诈性报价，对于欺诈性报价已经发生的交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双方交易价格和乙方给其它客户的最高价格之间差价部分的损失。
- 2、报价包含运费、装卸费、搬运费、清洁费，以转帐方式结算。

二、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结算方式：现金结算。乙方应当先行把款项存到甲方账户，甲方确认收到存款后开出放行条给乙方。

四、回收事项：

-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制度，不得在厂内吸烟、禁止擅自离开废品装车区，或者在工场内游走、闲逛。
- 2、乙方只能对甲方指定的废品进行收购；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停放车辆、进行废品整理、装车工作。
- 3、乙方每次回收完、装车废品后，必须对现场进行清理并通知甲方管理人员进行确认；不清理或清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当于 3 小时内完成二次清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伍佰元的清洁费。
- 4、乙方人员在收购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操作、消防的规定。在甲方工厂内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发生事故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甲方损失的金额全额赔偿。
- 5、乙方对收回的废塑料要经过破碎加工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加工好的废塑料抽粒后供给一些要求不高的小型注塑加工厂，用来注塑要求不高的产品；乙方对收回的废金属用作铸造件生产

材料，不作其他用途，必须环保并符合环保要求。

6、乙方收回的废料一定按规处理，绝不影响、损害其它公司。

7、乙方在收购活动中不得有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不得偷、骗甲方的任何物品；所有废品需在甲方指定人员陪同到指定过磅地方且在双方人员监督下过磅重量。

8、甲方废品自离开甲方工厂大门后，该废品及乙方对该废品的处理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对该废品的处理行为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保证不和甲方任何员工建立不正当关系，如有人向乙方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或在收购过程中，有意设置阻碍的，应向甲方的领导报告（举报电话：罗经理 7366828）。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随时检查乙方日常的废品收购活动，对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应立即纠正。

2、甲方可根据自己的需要或乙方的收购价格及收购活动表现，提前十天通知乙方终止合作，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提前十天通知甲方终止合作。在结清废品款项的情况下，本协议立即失效。

3、甲方不保证乙方是甲方唯一的废品收购商。

4、甲方可根据自己的需要，不定时要求乙方重新报价；乙方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报价；在新的价格或收购条件未达成一致，而收购活动仍然继续时，按原价格或原收购条件进行结算。

5、在收购活动表现良好，收购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收购权。

六、其他

1、对由于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该争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附件《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和大道北9号		地址：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78857569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103705516010004065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供方代表：	邮编：	需方代表：	邮编：
日期：		日期：	